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i)本公司及認購人(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加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文據(「**補充文據**」，連同第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定息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出售508,000,000股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股份，代價為90,424,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落實)(「**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儘管可換股債券文件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的各名認購人，即(i)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前稱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其後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轉讓))行事；(ii)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iii)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iv) 譽美投資有限公司(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認購人**」)尋求書面同意，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早贖回日期**」)提早贖回尚未償還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總贖回價為15,224,000美元(相當於約119,660,640港元)(「**贖回價**」)(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直至提早贖回日期應付的尚未償還利息及任何額外金額、成本及開支(如可換股債券文件所述))(「**提早贖回**」)。

於提早贖回日期償付贖回價後，認購人可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訂約方須各自彼此作出以下承諾：(i)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文件及其他附帶文件將予終止，並對各訂約方不再具有約束力；(ii) 任何一方均不得因違反可換股債券文件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任何條文或其他條文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iii) 訂約方共同解除及免除各自由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文件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文件所產生而對任何另一方負有的所有任何性質的義務、職責、責任、申索、限制、承諾及負債(如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誠如出售公告「進行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提早贖回。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怡浩已向各名認購人(即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尋求書面同意，根據誠如於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將所得款項轉至各認購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悉數償付提早贖回價，部分透過所得款項撥付及部分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提早贖回的完成已於同日落實。根據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款項於提早贖回完成後已變為零。

董事認為，提早贖回可減少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改善公司資本架構。此外，提早贖回可鼓勵認購人同意接受更佳贖回條款，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提早贖回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匯率1美元兌7.86港元兌換為港元。該兌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匯率之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